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玄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玄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玄中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

(二)本件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確定在

01 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如
02 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
0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26、33至4
04 9、82至86頁）。

05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6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7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8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
10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
11 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
12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及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
13 要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
16 上開刑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
17 第27至29、83頁）。依前開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
18 應審酌該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決定之。

19 (四)末按刑法第41條第8項亦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
20 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
21 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2 示之數罪之法定本刑，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3 罪，且各罪宣告之刑期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41條
24 第1項、第8項之規定，自合於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件如附
25 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雖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

26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經審核認聲請為正
27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
28 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
29 狀，及受刑人上揭表示「無意見」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
30 第123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31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董佳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09/21	111/09/21	111/08/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380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308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6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42號	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73號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73號
	判決日期	111/12/23	112/02/13	113/04/15
確定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	112/03/02	112/03/28	113/05/22

(續上頁)

01

判 決	期			
--------	---	--	--	--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08/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9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3/07/31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7/31		